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6141号

林武廷、黄汉兵：

本院受理(2024)粤0783民初6141号原告开平市三埠雄发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林武廷、黄汉兵、黄汉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开平市三埠雄发建材经营部撤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

